

# 中華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00分

地點：本校(台北校區)榮華樓3F教務處會議室

主席：謝宏榮教務長

紀錄：蔡季蓉

參加人員：通識課程發展委員

應到人數：10 位(詳如簽到名冊)

出席人數：7 位

缺席人數：3 位

## 壹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、訂定111學年度台北校區各系課程規劃表	因應學生修業期限內如期完成，訂定國文、服務學習、勞作教育、中華人文、通識課程時間。	依行政程序提送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
## 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參考教務處110-2排課注意事項原則，日四技校必修(國文、英文、體育及通識課程)或院必修課程，由通識中心或院協助排定課程。校必修除體育、英文外，新生班第一學期每班以80人為開課原則，第二學期起30人以上，80人以下為開課原則；體育、英文以50人為開課原則。  
若為配合學校政策開課者，得另案處理，日間部30人、夜間及假日以20人為開課原則。
- 二、原通識中心教師每學期台北/新竹校區各時段申請至多2門(選修通識)課程時段；專業系所教師每學期每人至多申請開設1班日間部通識課程；教學回饋良好教師，排課可增開1班級。前述申請開設課程需先經過通識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可開課。
- 三、111學年度第1學期新課程，及原有課程內容重新修訂，依教務處時程規劃安排召開本會議審查，請國文、英文、體育、通識各科配合預定排課時程。  
第9週完成排課資料，擲交通識中心。  
第10週彙整轉換各系課表。  
第13週完成上機排課，含輸入電腦排課系統。

四、學校政策以強化學生就業力為導向，課程名稱與內容請盡量以就業導向為主。

**參、討論提案：**

**案由一：新開設通識課程申請納入通識教育基本課程庫(111學年度第1學期)，提請審議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審議通過之「通識課程」列入本中心通識教育基本課程庫，取得開課之資格通過審議之課程在3年內皆可列為開課對象；未通過審議之課程不得列入開課。
- 二、教師申請新課程計8門(附件1-1，P4)，各門課程內容大綱詳閱附件1-2(P5~15)。

**決議：委員出席7位，審查通過課程8門；審查結果詳閱總表。  
(附件1-1，P4)**

**案由二：通識教育基本課程庫內原有通識課程重新審查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通識課程」開課期限超過3年或修訂課程內容，重新申請審查通過3年內方得列入開課程序。
- 二、教師申請課程計8門(附件2-1，P16)，各門課程內容大綱詳閱附件2-2(P17~31)。

**決議：委員出席7位，審查通過課程8門；審查結果詳閱總表。  
(附件2-1，P16)**

**案由三：校選修「全民國防教育」課程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教學(六)字第1100093567號來文辦理。
- 二、本校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無軍訓教官，委請校內具有全民國防教育專長之教師擔任；課程內容詳附件3(P32-34)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案由四：本校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訂案，  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辦法增列校外委員、學生代表，詳如附件4(P35-36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中午 1:00）

紀錄：蔡季蓉

承辦人蔡季蓉

主席：謝宏榮

教務長謝宏榮